

中国电子商会

关于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第2部分：新能源汽车数据》

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积极落实《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》《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等政策法规中有关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，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等工作部署，加强建立完善地理测绘数据、科技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制度，强化数据安全治理，助力数据开发利用和价值释放，广州芳禾数据有限公司、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暨南大学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、中国电子商会数据要素发展工作委员会联合发起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2部分：新能源汽车数据》团体标准，并由中国电子商会立项归口，团体标准项目号分别为 CECC 2023-4-050。

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2部分：新能源汽车数据》团体标准目前已完成编制组内部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），为加强本团体标准编制的专业性及前沿性，按照《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2部分：新能源汽车数据》团体标准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诚邀各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（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2），并于2024年11月29日

12:00 前发送至标准编制工作组联系邮箱。编制组在标准发布通告时，将对本标准提供修改建议的专家，以适当方式给予鸣谢！

联系人：何怡航 18530994999

任贵超 010-88687028

联系邮箱：heyihang@fongwell.com

附件：

1. 《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第2部分：新能源汽车数据》
(征求意见稿)
2. 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中国电子商会标准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